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牟善松

潘彦彬

李玲

2020年4月24日